

#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0〕8号

##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事项和 办理时限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近期《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依据《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动态管理办法》（新工改办〔2019〕14号），现对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事项进行调整，并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各相关单位要在审批业务办理中严格执行。

### 一、调整取消的审批事项（2项）

- 建设工程规划涉及方案联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调整为合并办理。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规划

核实及主体工程质量验收为联合验收，合并为一个环节。

## 二、压缩社会投资类项目“四个阶段”办理时限

1. 立项规划用地许可阶段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9 个工作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涉及发改委备案项目确定为 3 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确定为 3 个工作日。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27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涉及方案联合审查确定为 15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确定为 7 个工作日。

3. 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13 个工作日确定为 11 个工作日。

4. 竣工验收及备案阶段办理时限仍为 10 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工改流程由原来的 56 个工作日确定为 42 个工作日。

附件：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42个工作日内）4.0版

